

签署稿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邮政编码：100005 电话：（8610）66523388 传真：（8610）66523399
11F, Jinbao Tower, 89 Jinbao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
Tel: （8610）66523388 / Fax: （8610）66523399

释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或指明，或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下列词汇应具有下列特定之含义：

公司/发行人/恒安药业	指	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瑞麦科技	指	深圳瑞麦科技有限公司
安才投资	指	湖北安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瑞特利国际	指	瑞特利国际（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君泽君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证券业务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法律意见》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一）》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补充法律意见（二）》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元	指	中国法定本位币人民币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加总数不一致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导致。除上述定义或上下文义另有指明以外，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下列词汇应具有下列逻辑含义：

“以上”、“以下”、“以内”，均包含本数。

“不满”、“不足”、“低于”、“多于”，均不含本数。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JunZeJun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邮政编码: 100005 电话: (8610) 66523388 传真: (8610) 66523399
11F, Jinbao Tower, 89 Jinbao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
Tel: (8610) 66523388 / Fax: (8610) 66523399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君泽君[2022]证券字 2021-022-6-1 号

致：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谨作为恒安药业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注册管理办法》、《律师证券业务办法》、《证券执业规则》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并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及本所与恒安药业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的约定，本所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二）》。

鉴于深交所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了审核函[2022]010030 号《关于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就恒安药业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询问，本所律师现就询及的有关问题进行回复，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引言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证券业务办法》和《证券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的各项陈述，均基于本所律师所查验之文件资料而作出。对于那些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或者必需的，而又得不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的相关陈述依赖于相关当事人或其授权的人士等向本所律师所作之相应陈述以及出具的证明、确认而作出。对于那些经本所律师在依据重要性、关联性和审慎性原则确定的合理范围内依据《律师证券业务办法》、《证券执业规则》穷尽合理、充分、审慎的手段进行核查，仍未发现或证实存在的事实，本补充法律意见推定该等事实不存在。

本所律师已获得恒安药业及接受本所律师访谈的有关当事人的如下书面或口头确认及承诺：（i）相关当事人提供或协助获得的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完整的，且来源合法；（ii）前述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iii）相关当事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及（iv）相关当事人已经真实、准确及完整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并披露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需的全部信息。本所律师基于独立、审慎地查验以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陈述对有关法律事项作出判断。

本着勤勉谨慎的执业准则，在本所律师审阅的有关文件资料中，凡有条件核对原件的，均业经本所律师核对，无法核验原件的，本所律师依据《律师证券业务办法》、《证券执业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访谈求证、查询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还检索了有关政府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的官方网站，该等信息资料应视为由该互联网信息发布者直接提供予本所的基础资料和信息。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各项法定职责和律师专业范畴内的特别注意义务，依据《律师证券业务办法》、《证券执业规则》的有关规定，遵循重要性、关联性、审慎性原则，在合理的范围内，采取合理、充分、审慎的查验程序和查验方法，对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做出专业判断所需的法律事实进行核查验证（即本补充法律意见所称“核查”、“验证”、“审验”、“查验”、“核验”、“查核”），并据此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就任何非法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a）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审计、评估等有关专业事项或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商业、财务或技术方面的可行性、履行承诺的能力、经济效益等）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的意见或进行任何复核、验证或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对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财务报表或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内容的引述，不得被视为或理解为是对前述文件资料、信息、数据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的意见或进行任何复核、验证或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恒安药业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资料之一，备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查阅，并同意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发布、节选、援引、摘录本补充法律意见的任何内容，但为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手续，而向有权的证券监管机构报送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者除外；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作之披露、发布、节选、援引或摘录，不得引致任何主体对本补充法律意见的曲解、混淆；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对本补充法律意见的任何内容加以修改、编辑或整理。

任何机构或个人在引用或援引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全部或任何内容时，不得因引用或援引而导致法律上或理解上的歧义或曲解或混淆。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内容及含义的解释权属于本所律师。任何机构或个人在做上述引用或援引后，在包含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全部或任何内容的文件披露或提交以前，均应报经本所律师进行审查。在取得本所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披露或提交。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相应内容的补充和更新，并与其共同构成本所关于恒安药业本次发行上市的完整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有鉴于上述情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证券业务办法》、《证券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谨此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问询函》6.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徐卫国、董事徐国忠、董事兼副总经理兼采购中心负责人习祚成、董事徐悦欣、董事会秘书刘翔等发行人关键人员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人员资产负债、资金最终流向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上述大额资金往来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其他利益安排或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对此，本所律师回复意见如下：

（一）核查过程

1. 查阅徐卫国、徐国忠、习祚成、徐悦欣、刘翔的《个人信用报告》、资产证明文件、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银行流水自查结果声明确认函》、相关交易文件等资料；
2.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3. 访谈徐卫国、徐国忠、习祚成、徐悦欣、刘翔；
4. 查阅瑞麦科技报告期内银行开户清单及银行流水、瑞麦科技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相关合同；
5. 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公示信息；
6. 查阅徐卫国、徐国忠、习祚成、徐悦欣、刘翔的说明及承诺；
7. 查阅瑞麦科技及发行人的说明。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卫国、董事徐国忠等关键人员的资产负债情况

根据发行人关键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资产证明文件等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卫国、董事徐国忠、董事兼副总经理兼采购中心负责人习祚成、董事徐悦欣、董事会秘书刘翔的主要个人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姓名	主要资产	主要负债
徐卫国	银行存款、房屋、车辆、公司股权等	商业贷款：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发放的 175 万元个人住房商业贷款，截至 2022 年 1 月，余额为 62.67 万元
徐国忠	银行存款、房屋、公司股权等	商业贷款：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发放的 80 万元个人住房商业贷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余额为 36.67 万元；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发放的 50 万

姓名	主要资产	主要负债
		元其他贷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余额为 50 万元；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发放的 50 万元其他贷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余额为 50 万元；④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发放的 50 万元其他贷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余额为 50 万元
习祚成	银行存款、房屋、车辆、证券投资、公司股权等	无大额负债
徐悦欣	银行存款、房屋、公司股权等	商业贷款：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发放的 400 万元其他贷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余额为 400 万元；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发放的 600 万元其他贷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余额为 600 万元
刘翔	银行存款、房屋、车辆、证券投资等	商业贷款：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城支行发放的 107 万元个人住房商业贷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余额为 13.55 万元；②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放的 90 万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截至 2021 年 11 月，余额为 85.18 万元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卫国、董事徐国忠等关键人员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关键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银行流水自查结果声明确认函》、相关交易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关键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关键人员，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徐卫国、董事徐国忠、董事兼副总经理兼采购中心负责人习祚成、董事徐悦欣、董事会秘书刘翔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最终流向、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 徐卫国与习祚成之间大额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年度	流出方	流入方	金额	最终流向、原因	检查情况/获取资料
2019 年	徐卫国	习祚成	43.65	习祚成向徐卫国借款，其中 17 万元用于购置汽车相关消费；26.65 万元用于偿还个人债务	核对银行流水、对习祚成进行访谈、获取书面说明/承诺函、借款单据、消费发票及付款单

根据习祚成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习祚成因大额消费和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卫国借款，徐卫国与习祚成之间资金往来具有合理用途。

其中，习祚成向徐卫国借款的 26.65 万元系用于偿还其个人债务，该债务为习祚成基于购房需求于 2016 年 10 月向李自尚借款 90 万元（习祚成已全部偿还）。

(2) 徐卫国与徐悦欣之间大额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年度	流出方	流入方	金额	最终流向、原因	检查情况/获取资料
2018年	徐悦欣	徐卫国	150.00	双方之间往来, 其中 80 万元用于徐卫国房屋装修, 70 万元未实际使用、并于 2019 年转回徐悦欣	核对银行流水、对徐卫国进行访谈、获取书面说明/承诺函、消费合同
	徐卫国	徐悦欣	370.00	双方之间往来, 其中 334 万元用于瑞麦科技经营, 36 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及日常消费开支等	核对银行流水、对徐悦欣进行访谈、获取书面说明/承诺函、核对瑞麦科技银行流水
2019年	徐悦欣	徐卫国	290.00	双方之间往来, 其中 96 万元用于偿还徐国忠借款, 63 万元未实际使用、并于当年转回徐悦欣, 131 万元用于房屋装修等消费	核对银行流水、对徐卫国进行访谈、获取书面说明/承诺函、消费合同
	徐卫国	徐悦欣	133.00	双方之间往来, 其中 93 万元用于瑞麦科技经营, 40 万元转账给配偶刘翔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及家庭日常开支	核对银行流水、对徐悦欣进行访谈、获取书面说明/承诺函、核对瑞麦科技银行流水
2020年	徐卫国	徐悦欣	42.00	双方之间往来, 其中 36.50 万元用于瑞麦科技经营, 5.50 万元用于日常消费	核对银行流水、对徐悦欣进行访谈、获取书面说明/承诺函、核对瑞麦科技银行流水

根据徐卫国及徐悦欣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 徐卫国与徐悦欣系父女关系, 双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 其最终流向为: 1) 用于徐悦欣创办的企业瑞麦科技日常经营; 2) 用于徐卫国偿还徐国忠借款; 3) 用于徐悦欣购买理财产品、房屋装修及日常家庭消费, 徐卫国及徐悦欣之间的资金往来具有合理用途。

(3) 徐国忠与徐卫国之间大额资金往来

单位: 万元

年度	流出方	流入方	金额	最终流向、原因	检查情况/获取资料
2018年	徐国忠	徐卫国	170.00	徐卫国向徐国忠借款, 其中 25 万元用于徐卫国转账给徐悦欣, 65 万元用于徐卫国房屋装修, 27 万元借款给习祚成, 53 万元用于偿还个人借款	核对银行流水、对徐卫国进行访谈、获取书面说明/承诺函、消费合同
2019年	徐卫国	徐国忠	96.00	徐卫国归还徐国忠借款	核对银行流水、对徐国忠进行访谈、获取书面说明/承诺函
	徐国忠	徐卫国	20.00	徐卫国向徐国忠借款, 用于徐卫国房屋装修	核对银行流水、对徐卫国进行访谈、获取书面说明/承诺函、消费合同

年度	流出方	流入方	金额	最终流向、原因	检查情况/获取资料
2020年	徐国忠	徐卫国	45.00	徐卫国向徐国忠借款，其中35万元用于徐卫国房屋装修，10万元用于转账给徐悦欣	核对银行流水、对徐卫国进行访谈、获取书面说明/承诺函、消费合同

根据徐卫国及徐国忠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徐卫国与徐国忠系兄弟关系，双方互助共济，由于徐卫国购买房屋和装修金额较大，徐卫国因装修房屋及家庭资金投入等存在临时资金周转需求，向徐国忠进行临时资金拆借，徐卫国及徐国忠之间的资金往来具有合理用途。

其中，徐卫国向徐国忠借款的53万元系用于其偿还个人债务，该债务为徐卫国基于转账给徐悦欣用于瑞麦投资经营的需求于2018年3月向林华清借款70万元（徐卫国已全部偿还）。

（4）徐国忠与徐悦欣之间大额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年度	流出方	流入方	金额	最终流向、原因	检查情况/获取资料
2018年	徐悦欣	徐国忠	400.00	徐悦欣归还徐国忠借款	核对银行流水、对徐国忠进行访谈、获取书面说明/承诺函
	徐国忠	徐悦欣	550.00	徐悦欣向徐国忠借款，其中500万元用于徐悦欣偿还银行借款，5万元用于瑞麦科技经营，45万元转账给刘翔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及家庭日常开支	核对银行流水、对徐悦欣进行访谈、获取书面说明/承诺函、个人信用报告、借款记录
2020年	徐悦欣	徐国忠	550.00	徐国忠个人贷款550万元用于购房，银行受托支付转入徐悦欣账户，徐悦欣收到款项后转账给徐国忠	核对银行流水、对徐国忠进行访谈、获取书面说明/承诺函、借款合同、获取购房合同、发票及付款单
	徐国忠	徐悦欣	740.80	其中550万元为徐国忠个人贷款受托支付转入徐悦欣账户，徐悦欣收到款项后已转账给徐国忠，其余190.80万元为徐悦欣向徐国忠借款，其中96.90万元用于瑞麦科技经营，剩余用于证券投资	核对银行流水、对徐悦欣进行访谈、获取书面说明/承诺函、核对瑞麦科技银行流水

根据徐国忠及徐悦欣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徐国忠与徐悦欣系叔侄关系，徐悦欣因创办的企业瑞麦科技日常经营、偿还借款及日常家庭消费等，向亲属拆借资金，徐国忠及徐悦欣之间的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

其中，徐悦欣向徐国忠借款 5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该笔借款系徐悦欣于 2017 年从广发银行获得，徐悦欣收到该银行借款后全部转账给徐卫国，徐卫国用于缴纳瑞特利国际涉及的企业所得税以及恒安药业整体变更涉及的股东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款共计 425.24 万元，剩余资金于当年转回徐悦欣用于瑞麦科技经营。

(5) 刘翔与徐悦欣之间大额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年度	流出方	流入方	金额	最终流向、原因	检查情况/获取资料
2018 年	徐悦欣	刘翔	65.00	双方之间往来，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及家庭日常开支	核对银行流水、对刘翔进行访谈、获取书面说明/承诺函
	刘翔	徐悦欣	73.37	双方之间往来，其中 50 万元用于徐悦欣转账给徐卫国，23.37 万元用于家庭日常开支	核对银行流水、对徐悦欣进行访谈、获取书面说明/承诺函
2019 年	徐悦欣	刘翔	71.70	双方之间往来，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及家庭日常开支	核对银行流水、对刘翔进行访谈、获取书面说明/承诺函
	刘翔	徐悦欣	205.00	其中 100 万元用于徐悦欣转账给徐卫国，105 万元用于瑞麦科技经营等	核对银行流水、对徐悦欣进行访谈、获取书面说明/承诺函、核对瑞麦科技银行流水
2020 年	徐悦欣	刘翔	5.00	双方之间往来，用于家庭日常开支	核对银行流水、对刘翔进行访谈、获取书面说明/承诺函
	刘翔	徐悦欣	10.60	双方之间往来，用于家庭日常开支	核对银行流水、对徐悦欣进行访谈、获取书面说明/承诺函

注：上述刘翔与徐悦欣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金额为 5 万元以上往来款的合计金额。

根据刘翔与徐悦欣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刘翔与徐悦欣系夫妻关系，双方存在资金往来，其最终流向为：1) 用于徐悦欣创办的企业瑞麦科技日常经营；2) 用于转账给徐卫国；3) 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及日常家庭消费，刘翔与徐悦欣之间的资金往来具有合理用途。

(6) 瑞麦科技资金流水

根据瑞麦科技银行流水、相关合同及其说明，瑞麦科技流出款项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总流出款项性质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检查情况/获取资料
员工薪酬	306.44	396.31	322.63	核对银行流水、对徐悦欣进行访谈、获取书面说明/承诺函、核对瑞麦科技开户清单、瑞麦科技银行流水
办公场所租金	62.55	60.61	57.31	

税费缴纳	15.00	32.37	21.05	水、检查瑞麦科技相关工商信息、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
其他日常经营流出	65.24	75.59	44.94	
合计	449.24	564.88	445.93	

根据瑞麦科技的报告期内开户清单、银行流水、瑞麦科技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瑞麦科技及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瑞麦科技报告期内的流出款项主要用于支付员工薪酬、支付办公场所租金、缴纳税费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成本费用，瑞麦科技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形，瑞麦科技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及其股东不存在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卫国、董事徐国忠等关键人员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股份代持、其他利益安排或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卫国	4,200.00	70.00
2	徐国忠	600.00	10.00
3	习祚成	450.00	7.50
4	林华清	450.00	7.50
5	安才投资	300.00	5.00
	合计	6,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关键人员出具的说明，徐卫国持有发行人70%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国忠直接持有发行人10%股份，并通过安才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习祚成直接持有发行人7.50%股份；刘翔与徐悦欣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此外，如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卫国、董事徐国忠、董事兼副总经理兼采购中心负责人习祚成、董事徐悦欣、董事会秘书刘翔等五人，除习祚成外，其他人均均为亲属关系，即徐卫国与徐国忠为兄弟关系，徐卫国与徐悦欣为父女关系，徐悦欣与刘翔为夫妻关系。上述五人个人账户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最终用途主要为：习祚成与徐卫国资资金往来最终用于购置汽车及相关消费、偿还个人借款；其他四人亲属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两个方面用途，一部分流向了徐悦欣控制的瑞麦科技，作为经营资金投入，另一部分用于房屋装修、购买房屋、购买理财产品、家庭日常开支及偿还借款等，该等大额资金往来均具有合理用途，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卫国、董事徐国忠、董事兼副总经理兼采购中心负责人习祚成出具的《承诺函》：“本人所持有恒安药业的股份全部系本人合法所有，

不存在为第三人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将本人所拥有的恒安药业股份委托第三人代持的情形，不存在现实或潜在争议，亦不存在信托安排、代表其他方的利益等情形。本人与恒安药业部分董事/高管之间的资金往来具有合理用途，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及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董事徐悦欣、董事会秘书刘翔出具的承诺：“本人未直接/间接持有恒安药业的股份，亦未委托第三人代为持有恒安药业股份。本人与恒安药业部分董事/高管之间的资金往来具有合理用途，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及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徐卫国、董事徐国忠、董事兼副总经理兼采购中心负责人习祚成、董事徐悦欣、董事会秘书刘翔等发行人关键人员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份代持、其他利益安排或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刘文华
刘文华

经办律师: 姜雪
姜雪

签署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11049907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920047805085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15 日



持证人 刘文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1108619780517003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1日 日期为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81104238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101101471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05 日



持证人 姜雪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220582199107160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397N

北京市君泽君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负责人	李云波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10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5】40 号
批准日期	1995-03-0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胡学艳 李雨华 陶修明 钟向春 马杰 张杰 严浩 施伟刚 王平业 汪泽 姜德源 周小清 韩蔚 李超 韩宁 赵宇 江伟勤	高小龙 许剑秋 周慧明 周代春 李文艳 朱焰 李法贵 陈广宇 李畅 王冰 傅强 刘文平 刘俊 颜俊 王强 黄旭东 刘粒	许迪 张韶华 赵世焰 李振合 伍贤秋 陈轶群 刘向阳 姜圣扬 申文浩 王燕萍 王正洋 张英 靳林明 尹红 廖立平 刘世明 吴祥洪	刘嵘涛 刘志弘 李云波 张海洋 张海燕 张建港 胡平 闫晓旭 吴立新 张天民 程红梅 陈友奇 陈文敏 李文敏 陶大军 陈永桐 文新祥 宋希
2021年7月7日 2021年8月13日 2021年8月20日 2021年12月7日			
袁铭浩 袁铭浩 袁铭浩 袁铭浩			
袁铭浩 袁铭浩 袁铭浩 袁铭浩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 宝大厦11层02.03.04.05.06.07.08.09	2018年10月11日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 金宝大厦11层	2020年12月1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陈楚云	2016年10月6日
唐功远	2016年11月2日
刘丽荣	2016年11月3日
熊永文	2016年12月5日
赵磊	2016年12月3日
李磊 彭娇	2017年3月5日
梁秀秀	2017年3月8日
马强、郑建和、赵银龙	2017年7月10日
卡鹏萱 常毅	2017年7月6日
白哲	2017年8月6日
王翠华、商贺、樊华、吕文华	2017年8月10日
李伟阳	2017年9月4日
陈海婷 黎丽 张采	2018年2月2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叶秀曼 王浩 郝元尉	2018年2月8日
张红	2018年10月11日
卫玮	2019年1月26日
方毅 陈小虎	2019年2月11日
张玮 吴晓捷	2019年3月11日
石庆华	2019年3月29日
叶瑜	2019年4月30日
吕由、周满华、周小亮、邱小飞	2019年6月17日
宋佳	2019年7月8日
曹李一明	2019年9月26日
谭小双、陈哲	2019年12月12日
王相军、于欢	2020年1月20日
严夕金、李佳阳	2020年4月17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马慧娟	2020年5月8日
刘弛、刘敏、李惠英、黄海洲	2020年8月5日
曹朗朗	2020年9月11日
韩津生、戎魏魏	2020年10月10日
蓝俏琳、林晗龙	2020年10月10日
吴小曲	2020年10月10日
李海峰	2020年10月23日
黄蕾、田国昌、田优美、贾晓安、张远强、	2020年12月3日
曾琼、丁培培	2021年1月10日
李翼	2021年2月22日
叶林娜、唐都远、	2021年4月10日
王要安、郭小燕、刘钧	2021年4月10日
黄和橙	2021年4月25日



张连峰

2021年4月9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于泳	2017年2月3日
李文艳	2017年4月8日
靳林明	2017年5月18日
吴立新	2018年1月1日
余苏	2018年3月1日
周代春 刘柱	2018年3月2日
平浩	2018年6月2日
李磊 张乐	2018年9月1日
陈海婷	2018年9月1日
王鹏蓝 李春升	2018年10月1日
颜俊 李文敏	2018年12月10日
熊永文	2018年12月12日
闫晓旭	2019年4月2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林华 朱焰	2019年6月5日
曹李明	2019年9月2日
周小亮 刘捷	2019年10月2日
伍贤秋	2019年12月2日
李佳阳	2020年1月20日
汪泽	2020年3月5日
黎丽	2020年4月3日
陈铁群	2020年8月13日
郝元蔚	2020年8月13日
张东	2020年8月3日
彭娇	2020年12月23日
赵世焰	2021年1月20日
陈广宇	2021年2月2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宋佳	2021年2月4日
尹红	2021年3月12日
高小虎 陈小龙	2021年7月4日
王惠萍 曹朋朋	2021年11月2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北京市西城区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北京市西城区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北京市西城区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